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投簡字第118號

原告 黃鈺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承頡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(113年度投交簡附民字第4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52號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下同)17萬元及利息。惟原告未具體敘明請求給付17萬元之損害項目及金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各該項目之請求範圍，審酌各該項目是否有據。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該等欠缺可以補正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上開金額之內容項目及各項金額、計算式及相關證據影本(診斷證明書、單據、發票等)，並以表格陳報請求各項金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陳報上開書狀及證據資料，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藍建文